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5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2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陳宥憲（原名陳敬鎧）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3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、第405條之規定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5號、第36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二）不得抗告，未給予聲請人至少一次抗告救濟之機會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以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、第405條之規定，已明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詐欺罪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一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究有何違反憲法第16條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50號陳宥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